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董事程峰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程峰先生除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起,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继续按照0.1%/年每日计提。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制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的公告

为了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或"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59)决定自2023年7月13日起限制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金额。

一、具体调整方案

自2023年7月13日起,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单个集合计划账户最高持仓限额设置为2500万元(含本数),对超过2500万元部分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申购申请,即按申购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若金额一致,则按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管理人有权拒绝确认超出部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最高持仓金额限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sc.com.cn)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咨询。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07-13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了《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13日起取消本集合计划大额申购限制,即取消"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累计申购限额由原7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2000万元(含本数),对超过2000万元部分的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的限制。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sc.com.cn)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00万元-6,700万元	盈利:3,918.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56%-7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00万元-5,700万元	盈利:3,668.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58%-55.3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公司业务恢复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本报告期,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800万元左右,主要系政府补助、理财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33,089.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500万元-20,500万元	亏损:33,263.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17元/股-0.1694元/股	亏损:0.2802元/股
营业收入(如适用)	58,000万元-65,000万元	31,205.7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58,000万元-65,000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努力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完工产品同比增加,亏损额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8),前述公告披露后公司对公告内容进行了再次核实,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前: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33,089.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17元/股-0.1694元/股	亏损:0.2802元/股

补充后: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33,089.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500万元-20,500万元	亏损:33,263.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17元/股-0.1694元/股	亏损:0.2802元/股
营业收入(如适用)	58,000万元-65,000万元	31,205.7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58,000万元-65,000万元	-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前述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其他内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充给投资者阅读理解相关信息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补充更新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36,000万元	亏损:5,907.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092万元~43,092万元	亏损:10,074.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元/股~0.59元/股	亏损: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快速释放,生猪出栏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但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亏损;

2、报告期末,由于毛猪及猪肉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库存猪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总部资产更新,产生了部分处置资产损失。

四、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公司投资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项目清算资产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受委托,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10日09:30起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为位于秦皇岛广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滨海快速路东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起拍价:117,434,300元,保证金:8,0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元。

二、其他说明

1、2020年3月,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由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与金潮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不服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2020)冀0392民初188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12月1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的再审申请,并维持原判,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此后,法院成立了秦皇岛医管清算组,?清算管理人在2022年确定了清算资产范围,对纳入清算范围的资产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确认清算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7,751,800.00元。同时,经与清算管理人沟通,拟在清算资产拍卖后,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和清算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剩余的财产。2022年度公司按预计拍卖所得和实际出资比例测算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回收价值,并据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224.52万元。

2、公司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因此,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资产清算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8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至4,250万元	亏损:2,716.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11.47%至25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250万元至4,200万元	亏损:2,808.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15.70%至249.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8元/股至0.05510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主责主业,提前谋划、加强部署,深入分析并科学制定市场化销售策略。2023年期初库存番茄酱3.47万吨,较2022年期初库存番茄酱的2.82万吨,增加了23.05%,可销售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加之,2023年1-6月番茄酱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幅比例约50%左右。综合上述因素,使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产品销售毛利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23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恢复转股日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7月6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侨银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相关规定,"侨银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亿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和1.8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

2、回购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6亿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投资者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条件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亿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3%和1.8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含)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按照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计算,该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4,375万股;按照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计算,该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875万股,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2023年5月26日)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9,900	0.04%	21,399,90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8,138,007	99.96%	6,675,638,007	99.68%
三、股份总数	6,740,787,907	100.00%	6,697,037,9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按照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计算,该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8,750万股;按照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计算,该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3,750万股,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2023年5月26日)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9,900	0.04%	40,149,9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8,138,007	99.96%	6,613,138,007	99.40%
三、股份总数	6,740,787,907	100.00%	6,653,287,9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4.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8.1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2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47%,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的12个月内择机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长期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状态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基立福的公告信息)。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以外,公司未收到(截至本披露日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后续如相关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一部分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另一部分将用于依法注销。若发生依法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的股份,其中一部分将用于依法注销,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开设证券回购专用账户等相关事项;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及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及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投资者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联合光电")总股本为267,471,316股(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67,471,316股为基数计算)。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9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0%。龚俊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99,000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6%(含)。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联光")持有公司股份13,78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汕头联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83,956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5%(含)。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4日);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4、龚俊强先生为汕头联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汕头联光间接控制公司5.15%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共77,181,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本次减持不会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股份的25%。此外,龚俊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19%。综上,龚俊强先生和邱盛平先生累计控制公司股份93,725,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04%,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东龚俊强先生、汕头联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汕头联光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该2名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龚俊强

1、股东名称:龚俊强

2、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俊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397,349股,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7,471,316股的23.7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其可减持的股份数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汕头联光

1、股东名称: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龚俊强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3、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汕头联光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3,956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267,471,316股的5.1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龚俊强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数量:不超过4,699,000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6%(含)。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汕头联光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数量:不超过13,783,956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5%(含)。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4日);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与本公告事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龚俊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在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同意自联合光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联合光电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汕头联光(原名: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龚俊强先生、汕头联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股东龚俊强先生与邱盛平先生于2022年6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其中,龚俊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9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70%;邱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4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19%。

(二)公司股东汕头联光持有公司股份13,78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5%;龚俊强先生为汕头联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汕头联光间接控制公司5.15%股份,汕头联光被视为龚俊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股东龚俊强先生、汕头联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龚俊强先生、汕头联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及范性文件的。若中国证监会、深圳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龚俊强先生、汕头联光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龚俊强先生、汕头联光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4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000万元-95,000万元	盈利:77,877.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1%-2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2,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77,244.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6%-16.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26元/股-0.2430元/股	盈利:0.25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电站装机规模增加且公司加强运维管理,发电量增加;二是制造板块销量增加,盈利能力增强;三是公司通过发行低成本绿色公司债,降低存量贷款利率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财务费用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